

2007年4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 暂定议程议题 9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 第十一届会议

2007年6月11-15日，罗马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多年工作计划

#### 想法和评论概要

1. CGRFA-11/07/21 文件的增补汇编了关于多年工作计划可能内容的想法和评论。根据委员会第十届例会的规定，清单主要来自植物和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粮农组织区域小组、粮农组织各处和跨学科行动重点领域的投入以及 *2000-2015 年粮农组织战略框架* 的内容。

2. 一项一般评论是要在每一项内容中对所确定的问题和想法列出重点，在多年工作计划中需要灵活性，并对其进行定期审查。

#### I. 部门计划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3. 完成第二份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 将为更新 1996 年莱比锡国际技术会议商定的滚动式 *全球行动计划* 奠定基础。

4. 目前提出的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问题包括：

- 支持国际条约的实施，包括通过进一步制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全球系统。

- 审查和更新植物种质收集和转让行为守则<sup>1</sup>。
  - 需要建立委员会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机制，确定每一机构及其秘书处的责任，包括在多年计划中应由委员会承担的任务。合作应是功能性的、透明的和有效的，并促进合力和效率<sup>2</sup>。
  - 监测*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 委员会在评价生物多样性公约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方面的作用；
  - 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以及通过育种和种子系统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5. 正在出现的重要问题，包括：
- 生物能源与遗传资源；
  - 气候变化；
  - 营养与生物多样性；
  - 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总体协调和整合其农业生物多样性战略，并制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具体战略。

###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

6. 人们普遍认为，多年计划应支持落实和监测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因特拉肯国际技术会议（2007年9月）的结果。多年工作计划的目的应为综合处理所通过的*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重点领域，并应包括监督*全球行动计划*实施的条款，包括如下领域：

- 可持续育种，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育种，确保包括地方和国际品种在内的现有动物遗传资源的明智和战略利用。工作将涉及生产和功能特性的鉴定方法以及避免不加选择的杂交育种措施；
- 开发动物遗传资源预警系统和特性鉴定、风险监测的技术准则以及适当的国家和区域保存措施；
- 获取和利益分享，见下面。
- 与动物遗传资源相关的生物技术，见下面。

<sup>1</sup> 2004年委员会十届例会决定，根据委员会的工作和制定国际条约方面的其他重点，当时更新行为守则是不适当的，还指出审议守则仍然列在委员会的议程上。见CGRFA-10/04/REP，第31段。

<sup>2</sup> 亦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报告*，IT/GB-1/06/报告，第41-44段。

## 森林遗传资源

7. 强调了就森林遗传资源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必要性。2007年1月，**粮农组织森林基因资源专家小组**强调需要与委员会和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尤其是其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工作计划加强合作。

- 缺乏关于森林遗传多样性状况和趋势的全球情况。急需向国际社会提供关于这些资源状况的定期和系统信息，作为政策和管理决定的基础。这应包括对遗传丧失的评估，包括对粮食安全重要的森林物种。
- 应开始编写由国家推动的**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这将为长期监测和定期报告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奠定能力和信息基础。它将为加强各国和参与森林遗传资源管理的国际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应借鉴近年来在各种进程中编写的大量国家报告，并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如世界森林遗传资源信息系统，以避免工作重复。还应借鉴通过其他进程收集的信息，如全球森林评估、生物多样性公约或相关区域和区域间进程。这是一个契机，可以将有关遗传资源的信息逐步纳入全球森林资源评估信息收集过程的主流，将减少成员国的报告负担，并将关于森林遗传资源的报告与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总体报告相结合；
- 应加强森林遗传资源专家小组 – 该小组将就科学和技术事项提供总的指导 –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 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扩大的工作计划将为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粮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合作提供机会；
- 将请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审查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的进展情况，以便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就最后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应请林业委员会充分参与这一过程。

## 水生遗传资源

8. 目前关于水产养殖和捕捞渔业的渔业遗传资源信息不全面、零散，保存的方式不标准。多年工作计划的一项短期重点活动是改进这些信息的内容并增加获取机会，作为其他活动的基础。

9.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文书，其中若干条与渔业遗传资源相关。在短期至中期，建议全面分析守则和其他国际政策及文书，以便加强成员国实施和遵守，并促进与其他相关进程的协同作用及合作。

- 政策分析也将确定 *守则* 和其他文书中的缺陷和机遇。关于 *守则* 中重点条款的工作计划旨在增加对水产养殖和捕捞渔业中鱼类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了解。可以制定关于水产养殖、幼鱼种群管理、遗传改良种群推广、改进渔业统计资料和遗传技术评估及能力建设的计划。
- 从中期开始 – 利用渔业遗传资源特性鉴定方面的现有进步、养殖鱼类的遗传改良和遗传技术，包括基因组 – 改进信息和政策分析应作为多年工作计划中 *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 的基础。
- 在这一过程中，委员会将通过现有渔业领域机构的辩论了解情况，对多年工作计划进行必要调整。里程碑包括：
  - 联合国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开放性非正式磋商过程第八次会议，2007年6月25-29日，纽约。
  - 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8年，智利。
  - 粮农组织渔业研究咨询委员会在其最近的两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遗传资源管理的建议。其下一次会议将于2008年在罗马举行。
  -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2009年，罗马。

10. 这一计划尤其应包括研讨会、委托进行的桌面研究、专家磋商会和建立关于鱼类遗传资源的特设工作组（动物遗传资源即如此），可逐步进展到关于鱼类遗传资源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在这方面，应考虑在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内目前相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短缺。因此委员会不妨鼓励该部提出预算外供资建议，并确定伙伴组织，将此作为近期重点，并呼吁捐助方在编写 *世界渔业遗传资源状况* 的时限内以可预测的方式提供资源。必须使渔业委员会了解这一过程的所有阶段。

### **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及昆虫**

11. 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微生物和昆虫对可持续农业和优质粮食生产的生物影响是一个正在出现的问题。

- 应制定一个关于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及昆虫的工作计划（包括土壤多样性、生物肥料、传粉者、生物控制、粮食和饲料加工的微生物、反刍动物中的微生物以及农村生物乙醇和沼气生产的微生物）。这方面的工作应加强在国际一级的合作和伙伴关系，避免重复。

- 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对进行有关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关键问题的分析是有益的。作为第一步，一个范围研究可使委员会了解目前的科学知识、现有和拟议的活动以及政策含义，并建议进行一系列关于正在出现的问题的背景研究。可对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文化收集品的状况准备一次评估。为了加强农业生态系统中微生物和昆虫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如生物控制、授粉或土壤功能），应为在农业中应用生态系统方法提供有效的指导。意大利政府已提出支持建立一个关于微生物的工作组。

## II. 跨部门事项

### **在粮食和农业中应用生态系统方法**

12. 建议委员会对生物多样性管理应用生态系统方法提出指导，目的是整合各个部门，并使生物多样性在促进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作用最大化。这可以加强国家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规划主流活动的的能力，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提供一个框架，并协助委员会处理跨部门事项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问题。

### **世界粮食和农业多样性状况**

13. 建议编写一份关于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 综合报告，这将是一项重要的长期目标，以表明农业中生物多样性的总体状况以及农业在更广泛的环境中的作用。建议该报告处理跨部门和共同主题，包括在复杂的农业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的管理以及生态系统方法<sup>3</sup>。

### **获取和利益分享**

14. 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建议粮农组织和委员会协助在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确保在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的所有组成部分向支持农业部门特殊需要的方向迈进”。鉴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正在为谈判一个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国际体系的进程，这是及时的，目标日期是 2010 年。

15. 强调了委员会处理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必要性。这将通报粮农组织成员和其他国际论坛的考虑，确保它们向支持该部门特殊需要的方向迈进，粮食和农业研究及开发活动的现有全球安排未受到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应对各社区用于粮食和农业的获取及利益分享做法进行分析。

---

<sup>3</sup> 亦见 CGRFA-11/07/15.4。

## **知识产权对遗传资源的提供和可持续利用的影响**

16. 建议委员会酌情审议知识产权对遗传资源的提供和可持续利用的影响。在这方面，应忆及，根据委员会的请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一直在进行一项关于专利对与国际条约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相关的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及利用的影响的研究。进展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和条约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sup>4</sup>。

##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的生物技术**

17. 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决定将文件*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有关的生物技术行为守则草案的进展情况：政策问题、空白和重复部分*<sup>5</sup>提交本届会议，供在制定多年工作计划时就哪些问题应向前推进和以何种形式（守则或行为守则、准则或其他方式）推进作出决定。它确定了应得到考虑的最适合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各个领域：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原产中心的保存和非原生境保存；适用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适当生物技术；与用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生物技术相关的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国家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生物安全和环境关切；遗传利用限制技术；转基因生物基因流和责任问题；以及促进适当生物技术的奖励措施。

18. 可以详细探索生物技术方面的最近发展情况，包括基因组，以便向粮农组织成员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均衡的信息。

19. 在本届会议上将审查生物国际编写的文件*制定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处理非原生境收集品中可能无意存在转基因的政策指导方针*<sup>6</sup>。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建议在制定*生物技术行为守则*草案的适当时间审议这些指导方针的相关部分<sup>7</sup>。

## **目的、目标和指标**

20. 生物多样性公约请粮农组织协助制定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指标和目标。多年工作计划为将该事项纳入本组织的工作提供了机会。

## **与国际协定和组织的合作**

21. 作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现有合作的一部分，委员会可帮助指导生物多样性和营养等国际倡议的拟定。

---

<sup>4</sup> 文件 IT/GB-1/06/Inf.17, *关于与粮农组织主持的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材料提供和使用相关的专利数据评估工作的进展报告：与水稻相关的基因促进剂专利蓝图*，见 <ftp://ftp.fao.org/ag/cgrfa/gb1/gbli17e.pdf>。

<sup>5</sup> CGRFA-11/07/13；该文件已作为 CGRFA-10/04/10 提交上届会议，并提交本次会议。

<sup>6</sup> CGRFA-11/07/14。

<sup>7</sup> CGRFA-11/07/10，全部建议见第 33-39 段。